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东阳餐厨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东阳餐厨项目”或“本项目”),新设全资子公司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餐厨公司”)。

●合同名称:《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合同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项目设计规模为近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1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2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15t/d,近期设计规模一次性建成;远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2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3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30t/d(择机扩建)。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包括收运和处理,厨余垃圾只包括处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45亿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量不足、垃圾收运及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工业粗油脂和沼气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合同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发来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运营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20年7月1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阳餐厨公司与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投资建设东阳餐厨项目完成《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PPP项目合同》签署。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近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1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2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15t/d,近期设计规模一次性建成;远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2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3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30t/d(择机扩建)。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包括收运和处理,厨余垃圾只包括处理。本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项目用地约为1.72万平方米。东阳餐厨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45亿元。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运营期为29年。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东阳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已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HTTC93N

名称: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

法定代表人:项鹏宇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2020年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东阳餐厨公司暂无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三、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叶文明;法定地址,东阳市江滨北街18号行政中心7层。

代建机构: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益初;法定地址,东阳市吴宁街道吴宁东路11号。

(二)乙方,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鹏宇;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餐厨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指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

(二)项目合作方式:本项目将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乙方享有本项目经营权,并负责项目范围内厂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城区范围内的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工作、餐饮、厨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工作。运营期内,乙方排他性地享有本项目范围内油脂销售、沼气发电的经营性收益。

(三)项目合作区域: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收运东阳市全市域6个街道、11个镇、1个乡。本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工作,及餐饮、厨余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工作。厨余垃圾的收运工作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项目项目用地约1.72万平方米。

(四)项目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系统;餐饮、厨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项目设计规模为近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1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2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15t/d,远期设计规模一次性建成;远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2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3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30t/d(择机扩建)。

(五)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十二(12)个月,《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试运行之日前一日止。本项目运营期为二十九(29)年,自项目开始试运行之日起算。

(六)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约为1.45亿元。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融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权要求乙方确保建设资金的按时、足额到位,能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计划、运营维护手册、中长期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运营情况报告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协助乙方争取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等。

(八)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PPP合作期内,乙方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油脂销售、沼气发电等的经营性收益;按照约定提供或筹集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进度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安全、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等。

(九)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划拨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由政府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十)项目回报: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销售餐厨垃圾处理后的油脂和沼气发电获取合理回报,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补贴费和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补贴费,甲方每季度根据垃圾实际入厂地磅称重重量结合季度绩效考核向乙方支付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补贴费和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补贴费。

(十一)争议的解决: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应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展期:项目合作期正常期满后,若政府方有意继续选择第三方经营本项目,则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享有优先权。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量不足、垃圾收运及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工业粗油脂和沼气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2、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合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近日收到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股份减持通知》,股份减持比例合计达到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素勤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0.7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08	
	合计	—	—	9,100,000	0.7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玉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	0.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7,973	0.051	
	合计	—	—	1,131,973	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银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0.104	
	合计	—	—	1,310,000	0.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锦福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02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7,720	0.052	
	合计	—	—	657,720	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小建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1,400	0.036	
	合计	—	—	451,400	0.036	

注:

1、上述“减持比例”指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朱善玉先生部分减持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

3、从上次权益变动公告至今,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陈少宝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嘉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74.843%。直至目前,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12,651,093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1.007%,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小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项光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小计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小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王素勤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87,002	4.527	47,787,002	3.803
	小计	56,887,002	4.527	47,787,002	3.803
朱善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06,124	4.250	52,274,151	4.160
	小计	53,406,124	4.250	52,274,151	4.160
朱善银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61,419	3.522	42,951,419	3.418
	小计	44,261,419	3.522	42,951,419	3.418
章锦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6,330	1.715	20,888,610	1.662
	小计	21,546,330	1.715	20,888,610	1.662
章小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8,193	0.933	11,276,793	0.897
	小计	11,728,193	0.933	11,276,793	0.897
陈少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50	0.004	52,650	0.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0	0.010	122,850	0.010
	小计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合计		940,452,144	74.843	927,801,051	73.837

注: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石投资”)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8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蓝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885,695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其中,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即4,885,69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2,923,246股;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即4,885,69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即4,885,695股;蓝石投资本次最低减持数量不低于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85,695	1.67%	IPO前取得:4,885,6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5,695	1.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峰	69,621,123	23.8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学勇	26,188,237	8.96%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益关系
	俞越雷	19,281,618	6.6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63,421	8.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43,840,094	49.21%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00	1.99%	2019/12/26~2020/1/8	7.40-9.08	2019-12-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85,695股	不超过: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85,6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85,695股	2020/8/10~2021/2/9	按市场价格	首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若本合伙企业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蓝石投资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与五莲海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海复”)、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华石”)、周赛、郑宇、高荣岗、潘芝芳、梁超英、鲍大维、刘珊、邓燕波签署关于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瑞帆节能股权转让方五莲海复和五莲华石在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需各自分别将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江苏神通股票。

2017年10月11日,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9,780万元,五莲海复和五莲华石于2017年10月13日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并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第一期不低于4,000万元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8年6月28日,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520万元,五莲海复和五莲华石于2018年7月9日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第二期不低于5,000万元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9年6月3日,公司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转让款4,890万元,五莲华石于2019年5月30日开始购买江苏神通股票,并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第三期不低于2,500万元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完毕第四期股权转让款4,89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瑞帆节能股权转让方五莲海复和五莲华石在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需各自分别将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江苏神通股票,合计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并自购买完成之日起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愿锁定,具体锁定期限及解锁条件详见2017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之“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东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交割单,瑞帆节能股权转让方五莲海复于2020年7月1日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并于2020年7月3日完成第四期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约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东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交割单瑞帆节能股权转让方五莲华石于2020年7月10日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并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第四期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约定。五莲海复和五莲华石第四期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五莲海复	1,470,500	8.5093	12,562,789.83	0.30
五莲华石	1,270,100	10.0764	12,971,699.14	0.26
合计	2,740,600	9.2909	25,534,488.97	0.56

截止本公告日,瑞帆节能股权转让方五莲海复和五莲华石已完成第四期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约定。未来,瑞帆节能股权转让方将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将根据各方义务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五莲海复交割单》;

3、《五莲华石交割单》。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向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1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基金”)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签署了《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编号:2020产业基金投资字第001号,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编号:2020产业基金回购字第001号,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

宁夏产业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增资2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变更为7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1.43%,宁夏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28.57%,宁夏百川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宁夏百川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　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夏宁东镇临河工业园A区经三路东侧宁东工业园商业城LH-205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业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部分股份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起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变卖,本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6,62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1%),被动减持累计金额不超过16,132,369.80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7月17日收到钜鸿公司通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自2020年04月1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611,779	5.4031%	76,611,779	5.4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11,779	5.4031%	76,611,779	5.4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钜鸿公司因股权质押为广州兴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医药”)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由于兴华医药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导致钜鸿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情形。因兴华医药公司已将本次减持计划拟被执行金额归还至广州法院账户,钜鸿公司通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钜鸿公司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钜鸿公司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9,0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其中134,115,000股股份质押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6.48%。花王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肖姣君女士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花王集团计划通过中信建投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6月1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7月16日,花王集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3,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6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花王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9,013,000	41.24%	IPO前取得:55,60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407,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花王集团	139,013,000	41.24%	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与肖姣君女士系父女关系
	肖姣君	1,500,000	0.44%	
	合计	140,513,000	41.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花王集团	3,370,000	1%	2020/7/16~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6.7607 - 6.7607	22,753,075.78	已完成	135,643,000	40.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8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